

证券代码：430244 证券简称：颂大教育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徐春林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 年 1 月至今，任颂大教育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颂大教育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颂大教育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慧教育解决方案和幼儿园托管运营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3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 II 区（6 期）A-4 栋 1-5 层 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截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持有颂大教育 90,978,800 股，持股比例 35.9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春林	
股份名称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0,978,800 股, 占比 35.94%	直接持股 90,978,800 股, 占比 35.9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44,700 股, 占比 6.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34,100 股, 占比 29.3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关于权益变动后徐春林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3 年 7 月 2 日，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 90,978,800 股分别被司法拍卖或者变卖，执行案号为（2024）鄂 01 执 2124 号，其中： 1、徐春林所持公司 1,660 万股于 2025 年 8 月 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10 时在京东网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截至 2025 年 8 月 3 日，上述 1,660 万股股票已竞价成功。 2、徐春林所持公司 7400 万股于 2025 年 8 月 3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在京东网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上述 7400 万股股票已竞价成功。 3、徐春林所持公司 23.41 万股于 2025 年 8 月 3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 10 时在京东网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截至 2025 年 8 月 4 日，上述 23.41 万股股票已竞价成功。 4、徐春林所持 14.47 万股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时起在京东网进行公开司法拍卖（变卖），截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上述 14.47 万股股票已竞价成功。

	根据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司法拍卖结果的有关执行裁定书，法院裁定上述 1660 万股、7400 万股、23.41 万股、14.47 万股票所有权自送达时归属相应买受人，详见本报告之“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徐春林所持公司股份 74,000,000 股、16,600,00 股股票已分别过户至买受人名下，徐春林名下持股数量由 90,978,800 股减少至 378,800 股，持股比例由 35.95%变更为 1.50%。 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日终，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有关资料，徐春林名下仍直接持有 378,800 股，其中无限售 144,700 股，限售股 234,100 股，但根据有关成交拍卖确认书以及法院执行裁定书，上述 378,800 股所有权已自相关裁定送达时归属相应买受人，徐春林实际已不再享有上述股票所有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378,800 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徐春林名下已无颂大教育股份。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见颂大教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5-025）。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春林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涉及的主要裁定文书如下：

- 1、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五】，裁定徐春林所持公司 7,400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精竞科技名下，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精竞科技时发生转移；
- 2、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六】，法院裁定徐春林所持公司 23.41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曾静名下，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曾静时发生转移；
- 3、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四】，裁定徐春林所持公司 1,600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吴海蒙名下，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吴海蒙时发生转移；
- 4、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鄂 01 执 2124 号之七】，裁定徐春林所持公司 14.47 万股股票过户至买受人吴海蒙名下，股票所有权自裁定送达吴海蒙时发生转移。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协议转让所持公众公司股份情形，不适用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存在子公司颂大投资以其持有的颂大童心 49%的股权为原控股股东徐春林个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尚未解除质押登记的情形。根据有关终审判决，上述质押担保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

		续，但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详见“注一”。 除上述情况外，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注一：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粮信托”）与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颂大教育之全资子公司，简称“颂大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颂大投资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颂大童心”）49%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个人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663.54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述担保已经颂大教育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股权质押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担保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关于中粮信托与徐春林的经济纠纷，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京 0101 民初 1200 号】以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4）京 02 民终 8721 号】，案件已经一审判决和二审终审判决，均驳回了中粮信托对徐春林和颂大投资的诉请。其中，二审法院认为中粮信托与徐春林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违反《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规定，应当认定无效，驳回中粮信托对徐春林的诉讼请求，《股权质押合同》亦应认定无效，中粮信托基于该《股权质押合同》要求颂大投资承担质押担保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中粮信托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处于再审申请审查阶段。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申请再审不停止判决的执行。

故根据终审判决，上述质押担保虽尚未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但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原控股股东将配合公众公司办理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执行裁定；
- （三）其他相关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春林

2025年9月16日